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7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信得

選任辯護人 李建廷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54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信得、告訴人潘保年、潘菲玲及同案被告潘秋月（下均逕稱其名）係兄弟姐妹，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、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於民國113年2月28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，潘保年、潘菲玲為房產事宜與潘秋月、潘信得發生口角，竟各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潘保年、潘菲玲與潘秋月、潘信得二方遂互相出手拉扯、推擠對方，4人因此跌倒在地，致潘秋月受有左胸挫擦傷、左背部挫傷、雙上臂及右肘擦傷等傷害；潘信得受有頭部外傷併後枕部挫傷、右頸部挫擦傷、右背部及左下背挫傷、左肘擦挫傷及瘀青、左前臂瘀青、右前臂擦傷等傷害；潘保年受有後枕部挫傷疼痛、左肩挫傷疼痛、左肘挫傷疼痛、下背部挫傷疼痛等傷害；潘菲玲受有左手臂瘀傷0.5*0.5公分、左上肩挫傷、左上臂擦傷5公分、左肘擦傷4公分、左手腕擦傷0.5*0.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潘信得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（按：潘保年、潘秋月、潘菲玲3人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潘信得另涉犯刑法第280條、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部分，均已經本院於114年10月8日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）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4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本件被告潘信得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06 起公訴，認被告潘信得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
07 依前揭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潘保年、潘菲玲
08 2人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09 第167、17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岳賢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鈴香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巫偉凱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